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LAM(越南籍；中文名：阮文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偵字第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LAM（阮文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LAM(越南籍；中文名：阮文林)於民國114年11月8日下午6時許至6時40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宿舍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自該處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36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與中正路256巷口處，因與張綾予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而為警據報至現場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1時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LAM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綾予與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7-8頁），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表㈠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報表及車禍事故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警卷第9-21頁、第27頁、第31-37頁、第51-53頁），足認被告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為警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45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換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5毫克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與被害人張綾予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事故，危害交通安全非輕，兼衡酒精濃度之數值，犯罪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杰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